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展通”或“公司”）就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信展通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信展通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信展通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信展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信展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信展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 **（一）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点的规定。

### **（二）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点的规定。

### **（三）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

记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8.7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公司不存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所列举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点的规定。

#### **（四）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点的规定。

#### **（五）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前身为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3 日；2022 年 6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 **（六）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规、股权权属清晰**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2022年6月1日，信展通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6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根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历史上均不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除本次挂牌申请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此前未发行或转让股票，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 **（八）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健全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并建立了股东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公司董监高具备任职资格**

公司自股份改制以来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202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6日，

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议案，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与股东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承诺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规任职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 **（九）公司依法经营、资质完备且相关主体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不存在业务经营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 **（十）公司具备财务独立性，财务报表经审计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出具了具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十一）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具有提

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 **（十二）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关联交易已履行合规审议程序，不存在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整体审议。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完整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治理制度实施规范有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已全部清偿。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及借款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资金审批，有效防范占用情形发生。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 **（十三）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的财务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411.08万元和3,108.25万元，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差异化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要求。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四）公司不属于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限制性行业或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半导体封装和测试服务，不属于根据《挂牌规则》规定“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行业、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以及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小组于2022年10月12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了信展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2年10月26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信展通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信展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信展通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委派专人于2023年3月13日至3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小组出具了现场检查报告，项目小组对业管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2023年3月22日对信展通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信展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刘思超、张海东、鲍强、王虎、王国仁、邓肇隆、陈祝君。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信展通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2002年8月13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信展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

件，同意推荐信展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六、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后，认为信展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信展通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七、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营业绩往往呈现较强的波动。2021年，半导体行业景气度较高；2022年，受宏观经济、疫情反复和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消费电子行业整体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与之相关的半导体行业亦受到较大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滑导致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需求减少，将给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行业具有技术升级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芯片设计、晶圆制造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及下游对于大功率、高能效、高可靠、小型化器件持续增长的需求，对相关封测技术不断提出新要求。公司需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提高研发投入，持续加强技术实力。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先进封装技术的变化及不断提高的工艺标准，无法持续满足下游领域对于产品技术升级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半导体分立器件应用广泛、行业前景良好，随着国内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我国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半导体分立器件市场。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且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四）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04%和 32.16%，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减少或停止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五）芯片外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分立器件的封测业务，所使用的芯片均来自客供或外购。报告期内，公司的外购芯片金额分别为 5,307.29 万元和 2,335.93 万元。芯片属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核心元件，虽然半导体分立器件芯片的标准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充足，但如果未来芯片市场供应紧张，或主要芯片供应商无法稳定供应高质量芯片，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07%和 29.65%。2021 年，半导体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增长，使得毛利率大幅上升；2022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大幅下滑，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大幅波动。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七）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锦源、李旭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签订的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未来存在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目前施锦源、李旭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346,15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17%，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持股比例分别为 9.90%、0.10%、2.30%、1.88%、1.45%、0.43%。若触发回购条款，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富增八号、汇银添富、施振伟、金港实业有权要求施锦源、李旭回购其所持股份，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发生变化。

### 八、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 （一）公司与民生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项目小组核查，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

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未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公司的培训情况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小组通过日常督导、组织会议的方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传递资本市场股票挂牌、发行与审核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最新动态信息；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培训的方式，帮助上述人员了解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具备依法履职能力。

## 九、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信展通不存在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十、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条件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具体方案，同时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三十六条之规定；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并持续督导。因此，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展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